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No (环) 字(2020)第 (0430) 号

报告名称: 地下水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

山东天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2020年04月09日



一、委托单位信息

共 2 页，第 1 页

委托单位	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孙陶村西北	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
样品种类	地下水	检测日期	2020.03.31-2020.04.09

二、地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	限值 (mg/L)
2020-03-31	危废输送管道 北侧约 10m 处	CODcr	10	/
		氨氮	0.08	≤0.50
		悬浮物	7	/
		BOD ₅	3.6	/
		石油类	未检出 (<0.01)	/
	拟建危废暂存 仓混合仓西侧 约 10m 处	CODcr	12	/
		氨氮	0.30	≤0.50
		悬浮物	6	/
		BOD ₅	4.0	/
		石油类	未检出 (<0.01)	/
	事故水池西南 侧约 10m 处	CODcr	10	/
		氨氮	0.29	≤0.50
		悬浮物	4	/
		BOD ₅	3.6	/
		石油类	未检出 (<0.01)	/
备注	样品状态：无色无味透明液体。限值的数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结论	不予判定。			

报告编写人：张莉洁

审核人：齐艳

授权签字人：张莉洁

时间：2020.04.09

时间：2020.04.09

时间：2020.04.09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共 2 页，第 2 页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	限值 (mg/L)
2020-03-31	孙陶村	CODcr	12	/
		氨氮	0.13	≤0.50
		悬浮物	6	/
		BOD ₅	2.4	/
		石油类	未检出 (<0.01)	/
	西正李家村	CODcr	11	/
		氨氮	0.11	≤0.50
		悬浮物	4	/
		BOD ₅	3.0	/
		石油类	未检出 (<0.01)	/
备注	样品状态：无色无味透明液体。限值的数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结论	不予判定。			

三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
地下水	CODcr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滴定管
	氨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(9.1)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06	UV-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-005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ME204E/02 电子分析天平 TC-006
	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250-B 数显生化培养箱 TC-020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970-2018	UV-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-005

*****本报告结束*****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（批准人）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。
4. 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5. 委托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6.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地址：山东省蓬莱市紫荆山街道马家泊村 80 号

邮编：265600

电话：0535-3352277

传真：0535-3352277

E-mail:tianchenjiance@163.com